

山景城基督徒會堂

信仰告白 完整版

前言

從新約使徒時代直到如今，基督徒都以精簡與確定性的字句表達自己的信仰立場，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精確地宣告教會所相信的基要聖經真理。本教會的信仰告白是為了教會健全成長所作的基礎信仰的總結，同時，它也是提醒我們要堅守這些寶貴信念的勸勉。

任何的教義宣言都僅僅是人試圖以有限的眼光來總結並系統化神那無法測度的啟示。儘管我們認為符合聖經的信仰告白有相當的實用價值，它的目的並不是要取代神的話—信仰告白的正確性與權柄是完全基於它與神的話相符。

帖撒羅尼迦後書 2:15; 提摩太後書 1:13

一. 聖經

我們相信聖經是由新舊約的六十六本書所組成；神藉著聖經向人類啟示祂自己。聖經是神所默示、是被聖靈感動的人所寫作的，聖經的原始手稿完全無誤，而且聖經是有人在信心與行為上不朽的至高權柄。因著聖靈的光照，人方能瞭解聖經。

詩篇 19:7-10; 箴言 30:5-6; 以賽亞書 40:8; 約翰福音 17:17; 哥林多前書 2:12-14; 帖撒羅尼迦前書 2:13; 提摩太後書 3:16; 彼得後書 1:19-21

二. 神

我們相信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真神，祂是無限的靈，在祂的一切屬性上完美無缺，有合一的本質，並以三個分別的位格永恆地存在：聖父、聖子、聖靈各配得相同的敬拜與順服，三位在神性上同等，以不同但合一的職分成就創世與救贖的工作。

創世記 1:1, 26; 申命記 6:4; 馬太福音 28:19; 約翰福音 4:24; 羅馬書 1:20; 哥林多後書 13:14; 歌羅西書 1:15-20; 啟示錄 4:11

1. 父神

我們相信父神按著自己的旨意與恩典定規安排萬事。祂全然聖潔，無所不能，無所不知，全愛和全智。父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因祂的恩典揀選了屬於祂自己的，並且從罪惡中拯救了所有藉著耶穌基督來到祂面前的人。父神的職分包括祂在三一真神中父的位格以及祂與人之間的關係。身為造物主，祂是所有人類的父，但惟對基督徒而言是天父。

詩篇 145:8-9; 147:4-5; 以賽亞書 64:8; 馬太福音 23:9; 約翰福音 17:11; 加拉太書 4:6; 以弗所書 1:4-6, 11; 彼得前書 1:3

2. 神子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藉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祂成為完全的人，但並沒有犯罪，以致於兩種不同的完整、完美的性質在一個位格上不可分離地連接在一起。因此，這一位格，耶穌基督，從古至今是真實的神和真實的人，卻是一位基督。祂代表著完全的人與完全的神不可分割的合一。

馬太福音 1:18-23; 路加福音 1:34-35; 約翰福音 1:14; 3:16; 加拉太書 4:4; 腓立比書 2:6-8; 歌羅西書 2:9; 希伯來書 4:15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在世上渡過了無罪的一生，並且為我們替死贖罪，讓我們罪得赦免。祂從死裡復活，升上高天到父神的右邊，作我們的中保和大祭司，為我們代求。

以賽亞書 53:5; 約翰福音 5:26-29; 羅馬書 1:4; 3:24-25; 5:18-19; 8:34; 哥林多前書 15:3-4, 20; 哥林多後書 5:21; 以弗所書 1:7; 希伯來書 1:3; 2:17; 彼得前書 3:18; 約翰一書 2:1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必定會親自又顯目地再來，迎接教會，在地上建立祂的千禧國度，並審判眾人—所有信徒與沒有信靠祂為救主與生命主宰的人。

詩篇 2:12; 約翰福音 5:22-23; 使徒行傳 1:9-11; 17:30-31; 哥林多前書 3:10-15; 哥林多後書 5:10; 啟示錄 20:1-6, 11-15

3. 聖靈

我們相信聖靈具有位格及神的完全屬性。祂被父神與神子差派到世上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並且使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得以重生、成聖、與得力。在得救的同一瞬間，聖靈就內住於信徒的心中，成為印記。聖靈也是常住的保惠師、教誨師、與導師。除此以外，為了建立與造就教會，聖靈也賜屬靈恩賜給基督徒。方言，先知講道，行神蹟在教會立定根基的階段所達成之目的是為了證實使徒的確是被神所差遣來啟示真理的，並非屬於教會一般生活運作所應有的特質。

詩篇 139:7-10; 以賽亞書 40:13-14; 約翰福音 14:16-17, 26; 15:26-27; 16:8-14; 使徒行傳 5:3-4; 羅馬書 8:9-11, 26-27; 哥林多前書 2:10-13; 3:16; 12:4-11, 13; 13:8-10; 哥林多後書 12:12; 加拉太書 5:22-26; 以弗所書 1:13; 2:20; 4:30

三. 人

我們相信人是神創造萬物中的傑作，神按著祂的形象直接創造人，有男有女。人被創造時是無罪的，為要榮耀神。但是亞當卻犯罪違背了神，人因此便失去純真並招致了屬靈上與身體上永遠的死亡。人在神的公義上被定罪，也成為了令神忿怒的對象。因為亞當的罪，人類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按著本性都是罪人，選擇犯罪，被神宣告有罪，品德敗壞，作了罪的奴僕，而且若不是靠神的恩典，既不願意也不可能行神所喜悅的事。

創世記 1:26-27, 31; 2:7; 3; 詩篇 8:3-5; 14:1-3; 51:5; 以賽亞書 43:7; 耶利米書 17:9; 約翰福音 8:34; 羅馬書 3:10-11, 23; 5:12, 19; 6:23; 以弗所書 2:1-3; 希伯來書 11:6; 約翰一書 1:8

四. 救恩

我們相信救恩全然屬神，本乎恩，也因著信。救恩惟獨出於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與祂寶血的功效，並非出於人的行為或功德。

羅馬書 3:23-25; 以弗所書 1:7; 2:8-10

1. 神在救恩上的主權與主動

我們相信神在救恩上的主權追溯到祂創立世界以前，在那時，神在基督裡揀選了祂所要藉著恩典重生，拯救與分別為聖的人。神的揀選不是依靠人的決定或意志，而完全本乎神、完全出於祂的恩惠和憐憫。然而，神的主權既不否定也不與人必需悔改、相信基督為救主與生命主宰的責任互相矛盾。神主動的拯救展現祂的權能美善，是有無限智慧的，是聖潔的，是永不改變的；使人無法自誇，也使人謙卑讚美。

約翰福音 3:16-19; 15:16; 羅馬書 8:28-30; 9:10-24; 以弗所書 1:3-12; 彼得前書 1:1-2

2. 人的決志回應救恩

我們相信人能回應這完全、白白賜下、無限制的救恩是因為聖靈藉著真理使他重生。人決志回應神所預備的救恩會表現於認罪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並單單信靠祂是獨一無二、完全豐足的救主與生命之主。成為新造的人就會有新的意思意念與新的愛慕。

以賽亞書 45:22; 55:7; 以西結書 36:26-27; 馬太福音 11:28; 馬可福音 1:15; 約翰福音 3:3-7; 羅馬書 2:4; 哥林多後書 5:17; 以弗所書 2:8; 提多書 3:5; 彼得前書 1:23

3. 神賜救恩稱為義的作為

我們相信神稱悔改且相信基督的人為義，是因著基督的工作而赦免他們的罪過並宣告他們為義。這義並不出自於人的道德或功勞而是全然出自於信靠基督，包括將信祂之人的罪孽歸算於基督，而祂的義卻歸算於罪人。稱義使人與神和好、討神喜悅，同時也給人帶來諸多今世與永恆必然的福份。

羅馬書 3:28; 4:5-8; 5:1; 哥林多後書 5:21; 加拉太書 2:16; 彼得前書 2:24

4. 神在救恩上持續的恩典

我們相信神在救恩上藉由成聖的過程表現祂持續的恩典，也就是信徒靠著聖靈的同在和大能以及神的話語，日漸與基督的形象相符。這過程從重生開始直到得榮耀，也就是被贖的人最終的永久蒙福狀態。神的恩典同時也表現在所有真正信徒的堅忍上，他們因信蒙神的能力保守，必能得著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詩篇 37:28; 約翰福音 6:37-40; 10:27-29; 17:17; 羅馬書 8:30; 哥林多後書 3:18; 腓立比書 1:6; 歌羅西書 3:10;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彼得前書 1:5

五. 教會

1. 教會的設立

我們相信普世教會是由父神在基督裡所揀選的人所構成，他們靠著聖靈因信而與基督聯合、同為一體，並以基督自己為教會滿有權柄的頭。

以弗所書 1:22; 3:6; 4:15-16; 5:23; 歌羅西書 1:18

我們相信教會的目的是要榮耀神，因著在福音裡的信心與交通合一，遵守基督所命的禮儀，以基督的律法來治理，並運用所有照神的話賦予肢體的恩賜、權利與特權。教會的使命是要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尋求擴展和傳講福音直到地極。

馬太福音 28:18-20; 約翰福音 14:15; 15:12; 使徒行傳 2:41-47; 羅馬書 12:4-8; 哥林多前書 12:14; 14:12; 加拉太書 6:2; 以弗所書 3:21; 4:7; 腓立比書 1:27; 歌羅西書 4:5-6; 約翰三書 7-8

我們相信新約聖經對地方教會的設立與延續有清楚的教導與定規，而且這普世屬靈肢體的成員也應當一起參加當地教會的聚會。

使徒行傳 14:23, 27; 哥林多前書 11:18-20; 加拉太書 1:2; 帖撒羅尼迦前書 1:1; 希伯來書 10:25

我們相信依據聖經，神職人員只有長老(或叫監督和牧師)及執事，其職位之資格、權利與責任都依規於新約聖經。

使徒行傳 6:1-6; 20:17, 28; 以弗所書 4:11; 腓立比書 1:1; 提摩太前書 3:1-13; 提多書 1:5-9; 彼得前書 5:1-3

我們相信教會的聖潔有賴於門徒訓練，信徒之間的互相督責，以及對教會成員因犯罪予以符合聖經準則的懲戒。

馬太福音 18:15-22; 28:19-20; 使徒行傳 5:1-11; 哥林多前書 5:1-13; 帖撒羅尼迦後書 3:6-15; 提摩太前書 1:19-20; 提摩太後書 2:2; 提多書 1:10-16

我們相信地方教會為了介紹和推廣福音而彼此同工是符合聖經的。雖然如此，地方教會必需自主，免於任何外在的權威或管制，有自我治理的權利，這一切都需合乎聖經的原則。

使徒行傳 15:19-31; 提多書 1:5

2. 教會的聖禮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交付予教會的禮儀有兩項：洗禮與聖餐。

馬太福音 28:19; 使徒行傳 2:38-42; 哥林多前書 11:23-26

我們相信基督徒洗禮全身浸入水中是信徒的一個莊重與美麗的象徵，它代表對被釘、被埋、復活的救主持有信心，並且是與祂一同向罪死、一同復活重生。同時，洗禮也是人與基督有形教會的認同、共同交通的標記。

使徒行傳 8:36-39; 羅馬書 6:1-11; 哥林多前書 12:13

我們相信聖餐的禮儀是信徒聚集，藉由餅和杯一同紀念基督受死的愛。我們如此行是為了記念主，並宣揚主的死，直到祂再來。參與聖餐之前必需有慎重的自我省察，因為即使餅和杯只代表基督的身體與寶血，藉由聖餐，與復活的基督仍然有真實的交通，祂也以獨特的方式與祂的子民同在、一同相交。

馬太福音 26:26-30; 哥林多前書 10:16; 11:23-30

六. 家庭

我們相信神設立家庭作為人類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是有婚姻、血緣或領養關係的人所構成。婚姻是一男一女聯合建立終生信約的委身，是親密伴侶關係的架構，是符合聖經性行為的正常管道，也是人類持續繁衍的方式。婚姻關係仿效神與祂子民之間的關係，描繪著基督與教會之間親愛、順服、獨有的關係。從受孕的瞬間，兒女就是神所賜予的福份與產業。父母應當在屬靈和道德觀念上教導兒女，並以一致的生命楷模與關愛管教，引導子女根據聖經真理做人生各樣的決定。兒女應當孝敬，並遵從自己的父母。

創世記 1:26-28; 2:18-24; 出埃及記 20:12; 申命記 6:4-9; 詩篇 127:3-5; 瑪拉基書 2:14-16; 馬太福音 19:3-9; 以弗所書 5:22-33; 6:1-4

七. 末世

我們相信那有福的盼望，也就是耶穌基督會在末世顯目地、有形體、突然地，以祂的大能與榮耀從天而降。祂將建立祂的國度，使人從死裡復活，面對最終的報應，而那時會有嚴肅的分別：惡人將被交付到有意識的永遠痛苦之中，而義人卻將永遠享受與神同在的快樂。神會藉由這公義的審判把人最終的狀態永遠固定於天堂或地獄。

詩篇 16:11; 但以理書 12:2; 馬太福音 3:12; 24:23-31; 25:31-46; 馬可福音 14:61-62; 路加福音 21:27; 使徒行傳 1:9-11; 24:15; 哥林多前書 6:9-10; 腓立比書 3:20-21;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帖撒羅尼迦後書 1:9; 提摩太後書 4:1; 啟示錄 14:11